

陕西省民政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

陕民发〔2018〕74号

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韩城市人民政府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、西咸新区管委会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标幅度

各地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在现行保障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不低于8%，农村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提高到3990元/人年。

二、提标时间

从2018年7月1日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结合实际，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等指标，按照不低于省政府最低限定保障标准的要求，合理确定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在确定农村低保标准时，既要保证农村低保标准动态、稳定地高于按年度动态调整后的扶贫标准，也要从当地实际出发，避免增幅过高不可持续。要合理安排城乡低保资金，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；抓紧做好提标工作，同时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管理，确保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。



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1日印发
